# 北京中医药大学

京中字[2015]163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,完善制度建设,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,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,共形成了9个相关制度文件。该套文件已经2015年5月19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发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》,内容详见附件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9月16日

签发人: 乔延江

###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加强监督机制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〔2014〕3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<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>的通知(学位〔2014〕5号)的精神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匿名和实名两种 形式,根据博、硕士不同层次,以及学术型和专业型不同类型, 确定不同比例进行匿名或实名评阅。

#### 第三条 评阅对象形式与比例

- 1.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率 100%;
- 2.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原则上不低于 50%;
- 3.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原则上不低于 30%;
- 4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匿名 评阅率 100%;
- 5. 未被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进行实名评阅。

#### 第四条 评阅选取原则

- 1. 对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阅,对硕士学位论文按比例随机抽取;参加匿名评阅的研究生论文不再参加实名评阅。
  - 2. 重点抽检新增学位点、培养人数较多和跨学科的学位点学

位论文。

- 3. 同一导师指导的同届毕业硕士研究生(含同等学力)超过 3 人(含3人),至少有1人参加匿名评阅。
- 4. 凡匿名评阅不合格研究生的导师所带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人参加下一年度匿名评阅。

#### 第五条 评阅组织与专家选择

- 1. 博士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,研究生院根据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遴选,建立博士论文评阅专家库;硕士论文评阅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,二级学院根据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遴选,建立硕士论文评阅专家库。
- 2. 评阅专家选择应根据学位论文研究所属学科领域和专业, 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随机选择。评阅专家应首选研究方向相近的小 同行专家。
- 3.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专家为 3 名;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专家为 2 名, 实名评阅专家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聘请 2 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院外同行专家进行。论文指导导师可于事先提出 2 名要求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。评阅专家应签署保密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评阅送审要求

1. 当年所有学位申请者,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将博士学位论 文电子版交研究生院,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交所在二级学院;同 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研究生院。学位论 文评阅工作应于每年4月31日之前结束。

- 2. 由研究生院组织对匿名评阅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反学术不端检测,审查不合格者须在 5 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,并再次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,合格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。具体检测方法和要求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博、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》执行。
- 3.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"双盲"匿名评阅,匿 名评阅比例为 100%,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 识别号码、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等,制作识别号清单,并组织送 审。
- 4.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为同行专家匿名或实名评阅,匿名评阅总数量控制在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30%-50%,由二级学院按照论文匿名评阅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并送审;未被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应进行实名评阅。
- 5.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"双盲"匿名评阅,匿名评阅比例为 100%,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识别号码、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等,制作识别号清单,并组织送审。
- 6.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应有研究生院学位办或学位秘书 负责,不能由研究生本人送审。评阅人的信息严格保密,评阅意 见密封传递。学位办或学位秘书整理论文评阅意见汇总材料(学 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)。
  - 7. 论文评阅意见密封返回到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主

- 席,符合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(试行)》通过评阅的学位论文,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主席在论文答辩申请表上,签属"同意答辩"后,方可进行论文答辩。
- 8.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发放,费用从研究生经费中支出。

####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与处理

- (一)博士学位论文
- 1.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级:
- A: 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,学术或应用价值大,写作规范,可以答辩;
- B: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,但需对论文进行一定修改 后方可答辩;
- C: 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,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;
  - D: 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,不同意申请答辩。
  - 2. 评阅结果处理
- (1)评阅意见均为"B"及以上时,可以进行答辩。但需参考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,并写出修改说明,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,提交所在学位委员会分会及研究生院审核并同意后可以组织答辩。
- (2) 评阅意见为(A, C)或(B, C)时,需参考评阅意见认 真修改论文(修改时间1个月内)并写出修改说明,经导师、学

位委员会分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,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另请 1-2 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审,同时将修改意见及论文转呈提出意见的原专家。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认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,则可以申请答辩;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有一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,则需重新修改(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)并重新评阅;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都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,则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,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,然后重新进行评阅。

- (3)评阅意见为(A, D)、(C、C)或(B, D)时,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,修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,然后重新进行评阅。
- (4)评阅意见为(C, D)或(D, D)时,本次答辩申请无效。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。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,然后重新进行评阅。

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给 予明确答复,汇总材料应签有导师审阅意见,且必须经学位委员 会分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。

#### (二)硕士学位论文

- 1.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三类:
- (1)匿名评阅结果中若两名评阅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是肯定的(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),则视为匿名评阅通过。
  - (2)若有1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否定的(总分低

于 60 分或认为不能答辩),可经修改后再次送请原专家评阅,若该专家持肯定意见,则论文评阅视为通过,若持否定意见,则该论文评阅即定为不合格。

- (3)如果2名评阅专家都持否定意见,则该论文评阅即定为不合格。
  - 2. 评阅结果处理
    - (1) 匿名评阅合格的学位论文,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;
- (2)匿名评阅不合格者,本次答辩申请无效,需在延期内(半年后)将论文修改完善后,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,但其论文仍须参加匿名评阅。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两年内(自入学算起5年内)仍不合格,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申请人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,并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八条 评阅不合格导师处理原则

- 1.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不合格的导师停止招生1年;
- 2. 研究生导师若连续 2 次以上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不合格者,则对该导师做出停止招生 3 年,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导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